

秦财资〔2017〕676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6〕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17年9月5日

秦皇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16〕8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或备案的《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是市财政局安排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国家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认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房屋构筑物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100 万元（以下简称规定限额）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报市财政局审批；一次性处置单项价值或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按财务

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一式一份）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申请文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等；同时附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经主管部门核准后，送交市财政局审批。

（二）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数量较大的国有资产处置，市财政局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重要设施或资产的处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公开处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申报需公开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 隶属关系改变, 上划、下划资产;
- (四)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同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按第九条规定权限审批。

(二) 跨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附意向性协议), 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 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 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市、县(市、区)的, 应附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 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 县级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市级事业单位的, 经县级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 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 车辆调拨时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申请表》；

(三) 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车辆捐赠时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 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 对无法索取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 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 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 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

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局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申请表》；需公开处置的国有资产，需提交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确认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一份，并同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说明；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申请表》；

(三) 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

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其他相关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车辆报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需凭财政部门批复文件、报废残值上缴财政证明、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辆注销证明复印件及单位销编申请说明到市财政部门办理车辆核编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

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市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市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应上缴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应在取得收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市

级国库。

第三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市级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主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国有资产处置事后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可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0 年市财政局发布的《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试行）》（秦财资〔2010〕67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

附表 1:

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单 位 申 请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建日期	价值(元)			处置形式
						账面原值	已折旧额	评估价值	
	合 计								
说 明 事 项									
单位法人代表意见			单位资产(财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			
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加盖财务章)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日期: _____ (公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财 政 部 门 核 准 意 见									
经审核,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 同意进行处置。									
秦皇岛市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一份为财政留存; 一份单位留存; 一份单位主管部门; 一份作为资产报废或交易凭证。

附表 2:

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预算管理级次		
主管部门					
资产所在地					
评估目的	一、资产: 1、出售 2、重组 3、转让 4、租赁 5、拍卖 6、涉讼				
	二、单位: 1、合并 2、分立 3、股权比例变动 4、租赁 5、产权转让 6、破产 7、解散 8、其他				
	三、设立: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 3、中外合资企业 4、中外合作企业 5、其他				
	四、其他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占有单位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申请备案	主管部门同意转报备案			财政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财政部门、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各一份。

附表 3:

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划入单位主管部门:		划入单位名称:		
划出单位主管部门:		划出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资产总额				
1、固定资产				
其中: 土地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机动车辆	辆			
2、流动资产				
其中: 现金				
银行存款				
债权(暂付、应收款)				
二、负债(应付及暂收款)				
三、净资产总额				
说明事项:				
上列资产我局同意增加划入单位的国有资产总额, 相应减少划出单位的国有资产总额。				
此致				
秦皇岛市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五份。财政部门一份; 划出划入单位各一份; 划出划入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